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22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陳耀政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3年度執更字1779號），聲明異議，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陳耀政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執更字1779號執行指揮不服，聲明異議。原審裁定（按即本院103年度聲字第472號裁定，下稱本案裁定）未考量聲明異議人係於同一時間內所為犯行，因不同股檢察官先後起訴，法院各股分別審理此節，而為過度評價，悖離恤刑目的，剝奪聲明異議人回歸社會可能性，其裁量權行使違反法律授權目的、比例原則。請求本院廢棄本案裁定，重新重輕定應執行之刑，以利聲明異議人改過向上、重新做人、盡早回歸社會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雖定有明文。然而，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刑事執行程序應依檢察官之指揮為

01 之，檢察官就確定裁判之執行，應以裁判為據，檢察官依確
02 定裁判本身之內容而為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不當」可
03 言。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之數罪，如未經法院以裁判定其應
04 執行刑，或定刑之組合有何不當，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
05 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
06 固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
07 定其應執行之刑。倘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為聲請，受刑人
08 得循序先依同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
09 後始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10 第126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11 件，其聲請程序必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受刑人或其法定
12 代理人、配偶只能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若受刑人直接向
13 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即屬違背程序規定而不合法。

14 三、經查：

15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
16 3年度聲字第47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8月確定，有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裁定在卷可參，是前開
18 裁定既已經確定，具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
19 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得再行爭執。從而檢察官依前
20 開確定裁定之內容為指揮執行，經核並無任何指揮違法或執
21 行方法不當之處。

22 (二)聲明異議人雖執前詞主張應就本案裁定所示各罪重定應執行
23 刑，然前開規定，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
24 且受刑人僅能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者，向法院聲明異
25 議。是受刑人若認其所犯數罪，有重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時，
26 依法自應向檢察官提出請求，待檢察官否准其請求時，始得
27 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向法院聲明異議。惟聲明異議人未先
28 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定應執行刑乙節，業據本院調取臺
29 中地檢署103年度執更字第1779號執行卷宗查閱無訛，聲明
30 異議人逕對檢察官依已確定之本案裁定內容，所為之執行指
31 揮，聲明異議，並請求重定執行刑，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01 477條第2項規定及前述最高法院裁定揭示之程序，經核其聲
02 明異議，非屬合法，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鄭詠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